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82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李建業

債 務 人 李倩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柒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捌佰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零參拾陸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最理人個法
 二、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最理人個法
 三、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最理人個法
 四、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最理人個法
 五、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最理人個法